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 日—4 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850,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中小投资者，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73,591 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493,1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7,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4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4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4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4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4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4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4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4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4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9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1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9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1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9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16,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刘锟、熊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